貸 款 餘 額 證 明 書

查 君經於民國 年 月 日

向本行辦理 年購買住宅貸款，原貸額度為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到期日為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貸款餘額為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茲因其申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之需要，特發給證明。

銀行敬啟

（請蓋銀行戳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